

### 第三章

####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及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

####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

3.1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於一九八三年初成立。以下為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一

- (甲) 授命進行每年一度的薪酬調查；
- (乙) 分析調查所得結果及確保用以闡釋所得資料的既定準則獲得適當引用；
- (丙) 認可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資料；及
- (丁) 就與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有關事宜向常委會提供意見。

3.2 該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常委會成員，其中一名出任主席，另一名為替任主席，此外尚有常委會秘書長、政府當局兩名代表、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三名職方代表、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三名職方代表及警察評議會兩名代表。此外，並包括來自上述三個評議會的觀察員。一九八五年內，常委會在該委員會內的代表成員並無更改，仍由麥蘊利先生出任主席及林李翹如女士出任替任主席。

3.3 年內，該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第一次會議乃在一九八五年三月召開，以審查薪酬研究調查組在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結果，會議分兩次舉行。會後委員會接納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結果，並即時予以公佈。一九八五年八月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商討如何改善薪酬趨勢調查方法。常委會在就此事擬備呈交督憲的建議時，經將該委員會的意見列入考慮。該委員會在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舉行第三次會議，授命進行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薪酬趨勢調查，及認可用以分析調查所得資料及計算薪酬趨勢指標的準則。

###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

3.4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在一九八三年底成立，以下為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就薪酬及附帶福利的問題，特別是對下列各項，向常委會提供意見：

- (甲) 政府及私營機構職位可資比較之處；
- (乙) 政府及私營機構的不同薪酬措施；
- (丙) 薪酬水平及薪酬趨勢調查的方法；
- (丁) 附帶福利價值的評估；及
- (戊) 常委會所提出有關薪酬及附帶福利的任何其他問題。

3.5 在去年的工作進度報告書第 3.4 段中，常委會表示曾在一九八四年中要求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就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福利評值小組報告書內討論的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及就比較公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及福利總值時，應採用那些原則與方法來評估附帶福利的價值，制訂綜合建議。常委會亦曾提及在一九八四年下半年，該委員會已完成第一階段的研究工作並已就應採用那些一般性原則與假設來評估附帶福利的價值，制訂建議。

3.6 該委員會在一九八五年繼續進行研究這項工作並初步完成審查福利評值小組報告書內所討論的問題。上述研究工作包括審查薪酬及福利總值應包括那些福利項目、應如何評估該等項目及在比較公私營機構僱員薪酬時應採用那些一般性原則。在研究過程中，該委員會已找出若干須要顧問提供意見後，方可作出最後建議的特別範疇。為此，該委會經委聘一所國際僱員福利顧問公司，進一步審查該等特別問題。在接獲及審查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後，委員會將向常委會呈交載有最後建議的報告。